

关于“大雁塘村排污改造工程”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

由东莞市南城街道水濂大雁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建设的大雁塘村排污改造工程（招标编号：HCAHCC12300403）（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3年2月15日在东莞市南城西平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办公楼二栋2层完成开标，并于2023年2月16日发布了中标公示。

在中标公示期间收到投标单位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石头城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邹洋，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为：粤2442018201901829）存在两个在建项目（河源市易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埔前镇高埔村黄沙小组门店工程采购项目）。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石头城建设有限公司）确认其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邹洋不符合本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并自动放弃本项目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现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6.1.4款“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规定，经监督部门同意，招标人决定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特此说明！

招标人：东莞市南城街道水濂大雁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日